**闽南师大达理学生公寓与白宫、新旧研究生公寓全自动洗衣机**

**投资运营服务商考核条例**

**一、处罚细则**

1.服务商应按照招标规定做好洗衣房的日常卫生保洁，经校方检查，服务商洗衣房的卫生不合格的，根据实际卫生情况，每次给予100-500元罚款。

2.服务商洗衣房的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，学校要求整改，服务商拒不整改的，每次给予200-500元罚款，同时学校可以按照招标公告（合同）的规定，另行派人维修整改。

3.服务商被学生投诉，经查确实属于服务商责任的，每次给予100-500元罚款。

4.服务商未经学校同意，收费标准超出招标规定的范围的，一经发现每次给予500元罚款，同时可以按招标公告（合同）的要求另行处理。

5.服务商有转租、分租或经营洗衣机以外业务的，一经发现，每次给予1000元罚款，同时可以按招标公告（合同）的要求另行处理。

6.服务商需服从学校的管理与监督，按照招标规定的要求进行合法经营，服务商如有其它不合招标（合同）要求的行为，或不服从学校的其他管理的，每次给予1000元罚款，同时可以按招标公告（合同）的要求另行处理。

**二、其他**

1.按照考核条例的规定，对服务商的罚款，所需费用从考核基金（总金额2万元）支出。

2.服务商被罚款后，应及时将考核基金予以补齐。

3.学校按照考核条例对服务商进行处罚后，可以同时按照招标公告（合同）的其他要求对服务商进行处理。